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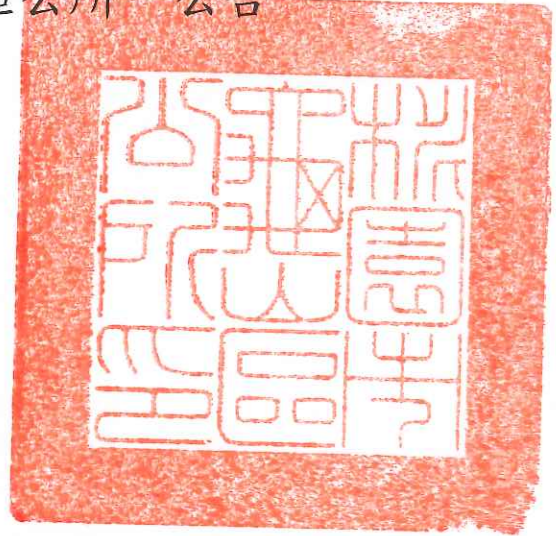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09000402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民眾蕭光春君於民國109年01月1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9年02月06日桃社助字第1090009160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民眾蕭光春君（民國61年02月14日出生、統號：X120115725、戶籍所在地：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004鄰復興街永樂巷21號）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呂緣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10910080

死亡證字: 109008

(一)姓名	蕭光春	(二) 性別男	(三) 1: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X120115725
(四)戶籍所在地	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4鄰復興街永樂巷21號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陸拾壹年貳月拾肆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零玖年壹月拾日 壹拾陸時捌分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56號 ☒ 1.醫院 ☐ 2.診所 ☐ 3.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4.住居所 ☐ 5.其他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1.自然死 ☐ 2.意外死 ☐ 3.自殺 ☐ 4.他殺 ☐ 5.不詳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1.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2.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1.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2.懷孕中死亡 ☐ 3.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4.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5.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的身體狀況: 如心臟衰弱,身體衰弱)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	約數分鐘
1.直接引起死亡病或傷害:				
甲.疑致命性心律不整(以下空白)				
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
乙.(甲之原因):(以下空白)				
丙.(乙之原因):(以下空白)				
丁.(丙之原因):(以下空白)				
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
貧血(以下空白)				
			數日	
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				
醫師姓名:	林思齊			
證書字號:	醫字第025999號			
醫院(診所)名稱	陽明醫院			
開業執照字號:	桃衛醫字第1532101091號			
醫療院所代碼:	1532101091			
院所地址:	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二段56號			
中華民國 壹佰零玖年壹月拾日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有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免以避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已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內向法院申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